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为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承接的2025年河南省女子排球城市联赛（第二阶段）平顶山主场比赛提供保安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依照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队员每次人数为：50名（按照公安机关针对大型活动安保人员配备标准）提供保安服务。安保人员的招聘、录用、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乙方提供保安员服务时间为：每次以赛会组委会确定时间为准。服务地点：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内外场以及环体育馆周边区域。服务内容：女子排球城市联赛安保服务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道路秩序维护、门票验票、入场人员安检、体育馆内外场地巡检、现场人员的安全保障、现场秩序维持、车辆进出疏导等。

三、费用支付：300元/人/场次，每次共计：15000元整（大写壹万伍仟元整）。乙方于全部比赛结束（拟定总7场次比赛），七场共计105000元（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），经甲方确认完成约定任务后，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，甲方接到发票二周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四、营业税发票开具所需信息：

付款方名称：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

五、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与乙方保安队员不存劳动/劳务关系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；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负责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保安人员；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、管理和考核；

3. 乙方应作出本合同的安保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，使其达到保安服务工作要求。

4. 乙方人员执勤期间须着制式服装，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。

5. 在工作区域内如有寻衅滋事，扰乱正常秩序等突发事件时，保安员应立即上前制止，但不充当“打手”，尽所能控制好事态，同时向甲方领导报告，并协助警方妥善处置事态。

6. 乙方按甲方要求，负责甲方指定现场安保工作。服务期间服从甲方指挥。乙方应严格约束保安员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。

7. 乙方保安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岗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，不得以以任何理由缺人缺岗，否则甲方有权适当扣除服务费。

8.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。

9. 乙方保安应尽职尽责做好安保服务，如因失失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较大负面影响，甲方有权予以追究。乙方承担因乙方保安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0.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损害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依照劳动法妥善处理。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如任何一方未达到合同履行约要



求，经协商可随时终止本合同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（违约金为
本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
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签字：胡平



乙方盖章：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签字：张东



2015年 11月 20日

